

第四講：信心與行為

經文：雅各書 2：14～26

一、信心與行為的關係（14-17）

1. 沒有信心的行為無法得救

- a. 因信耶穌基督稱義（羅 3:28；加 2:16）
- b. 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（弗 2:8-10）

2. 沒有行為的信心無法救自己

- a. 有信心沒有行為沒有益處（太 3:8, 5:16, 7:16-17；加 5: 6）
- b. 有信心沒有行為無法救自己（太 7:21；加 2:17）

3. 沒有行為的信心無法救人

- a. 因信生出愛（提前 1:5；約一 3:18, 5:1）
- b. 記念窮人（申 15:7；箴 21:13；加 2:10）

4. 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（雅 2:17, 26）

二、信心與行為並行（18-20）

1. 信心與行為互為表裡

- a. 沒有行為的信心如同思想家
- b. 有行為的信心如同實踐家

2. 信心與行為不一的表現

- a. 信心成為知識，等於不信
- b. 鬼魔也信獨一真神，卻是戰驚

3. 虛浮的人的信心

- a. 虛浮：徒然，空的，笨（vain, empty, foolish）
- b. 沒有行為，信心是死的

三、信心因行為得以成全（21-26）

1. 亞伯拉罕獻以撒在壇上

- a. 因信稱義（創 15:6, 17: 9-14；羅 4:11；加 3:8）
- b. 因行為稱義（創 17:23； 22 章）
- c. 他的信心與行為並行（來 11:17）
 - 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
- d. 稱為神的朋友（賽 41:8；約 15:14）

2. 妓女喇合的得救（書 2 章）

- a. 信耶和華（書 2:10）

b. 因信心的行動得救（書 2:4, 12-13; 來 11:31）

c. 因行為稱義，在耶穌家譜有分（太 1:5; 雅 2:25）

3. 身體因靈魂得以成全

a.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